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7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上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2757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最末應補充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」

理 由

一、判決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99條（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），由法院以裁定更正，此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判決理由業已敘明被告簡上淳經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應宣告沒收之。故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最末漏未記載上開沒收部分，因不影響判決本旨，爰依法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